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古少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经营需要,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总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总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删除<外汇远期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外汇远期交易管理制度》不再适用,予以删除,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制度失效。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宝鹰文化大厦讲堂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吴仁生,联系电话:0755-82924810,传真:0755-88374949,邮政编码:5180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02047,投票简称:宝鹰股票

3、在投票当日,“宝鹰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投资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价格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投票”,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数据;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电子邮箱:qny@pub.com.cn

3、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出示证件,出示证件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则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审议议题  
附注: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议题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26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旻 周旻  
电话 0510-86408558 0510-86408558  
传真 0510-86408558  
电子信箱 0518sh@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否会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05,467.14	107,572,043.03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66,490.75	-1,181,422.06	2,0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52,947.33	2,065,629.07	86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1,507.63	25,843,273.55	-7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2	-0.0011	2,1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2	-0.0011	2,1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0.16%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3,904,219.63	822,583,877.9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977,238.69	675,110,747.94	3.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67,31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德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4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31,785,868	0	
陆宇	境内自然人	2.17%	22,374,497	0	
王洪明	境内自然人	2.16%	22,280,731	0	
孙一帆	境内自然人	1.96%	20,164,919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9,630,000	0	
陈春华	境内自然人	0.34%	3,503,298	0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43

##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51.54%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期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期满后,北京医药集团和华润医药投资与受让方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转让协议进行了积极磋商,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就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了共识,正在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此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相关情况公告》(临2014-035),北京医药集团决定在本次股权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同时,规范将三间房南里7号厂区土地使用权注入本公司的承诺事项。为此,北京医药集团拟在本次转让协议签署前,就三间房南里7号厂区土地使用权注入事宜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履行双方的审批程序后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鉴于北京医药集团和华润医药投资能否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暂停停牌,并于2014年7月11日、7月25日、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063、2014-065、2014-069)。

近日,公司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开强先生及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获悉:上述股东担保债务纠纷的解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现有关单位正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但因资料繁杂和核实难度大,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运作,与蔡开强先生及中捷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稳健,业务运转正常。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捷股份,股票代码:002021)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53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如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法实施。

2、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及监管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54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的通知,李良彬先生于2014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9800股解除质押,王晓申先生于2014年8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1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66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良彬先生股权质押情况:  
李良彬先生于2014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9800股(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由原1495400股增加至14998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李良彬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

截止2014年8月7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83963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02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

二、王晓申先生股票